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总经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时，受
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压制、刁难、威胁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和社会
保障、员工奖惩、解聘（或辞退）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
事先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及签署合同等方面的权
限如下：
（一）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内的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出；
（二）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下的融资事项；
（三）签署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采购、销
售、租赁等日常经营相关合同；
（四）批准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
（五）批准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超过以上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审批标准或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
《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四条总经理基本职责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全权负责；对公司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和授权；对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凡须经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总经理应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
见和建议，尤其是不能忽视分管该项工作的参会人员的意见，以集中经营班子的
集体智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总经理对所议事项作最终决策时，原则
上应采纳多数人的意见，但对经反复讨论难以形成统一意见，且又必须作出决定
的事项，总经理应作出最终决定，经理班子的其他成员必须执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班子成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4
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务的行为准则。
第五章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包括每月例行会议及临时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或
其授权人主持。
为提高办公会的工作效率，办公会应实行“会前提交议案，避免临时动议”，
“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的议事、决策原则。
第十八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
（一）由公司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有关人员，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的
时间、地点和议题；
（二）对于重要的议题，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临时会议除外）。
（三）遇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
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事后须及时在办公会上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固定人员有总经理和记录员；
（二）根据会议所要讨论、解决的问题确定列席会议的其他部门人员。
第二十条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一）记录员负责会议的记录和归档保存工作，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决定等
文件的，经总经理签发后（除紧急情况外）应于会后一周内送达有关职能部门；
对需要向董事会报批的事项，必须形成书面文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二）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和出席人员、会议的议
题、会议发言要点、会议决定的要点、记录人、会议记录员签字等内容。
（三）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后，由总经理负责领导、
实施。
第六章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建立总经理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
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总经理人员的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公司对总经理

5
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公司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工作失
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每季度末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及投资、财
务、销售、生产等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召开前，总经理应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此外，应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要求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向
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总经理在贯彻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中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反
馈给董事长。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除非特
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